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自我評鑑」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任本職日期
項目	序號	項 目	最高配分	分 數	評 分 參 考 項 目
教 學	1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15		依學校近三年所作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分數為參考基準....
	2	上課情形	13		有無缺曠課，經常遲到、早退、無故調課....
	3	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情形	12		有無如期繳交教學相關資料、考試試題、學生期末成績、是否更改學生期末成績....
	4	專題計劃或論文發表之成果	10		
	5	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	15		
小 計			65		
服 務	6	兼(代)行政職務情形	10		
	7	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和出席情形	5		
	8	各學科課程(含推廣教育)開課配合情形	5		
	9	參與學系、校務之貢獻	8		
	10	留校情形	2		是否違反學校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11	其他有關服務上的特殊表現	5		
小 計			35		
總 計			100		
					自我評鑑人簽名

說明：(1)申請升等教師須提供與教學服務相關佐證資料送教評會以為考評參考。

(2)第 4、11 項所須參考資料由各學系提供資料；第 1、2、3、8 項由教務單位提供；第 6 項由人事室提供；第 7 項由各相關單位提供；第 5、9、1 項由送審人、教師同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